

关于重庆市潼南区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重庆市潼南区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大会审查，并请各位人大代表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深入践行党的二十大精神、加速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重庆建设的重要一年，是全区经济在结构转型的关键期持续复苏、稳中向好的关键之年。一年来，全区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学笃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六届五次、六次全会部署和区委十四届七次、八次、九次全会要求，严格对照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围绕全区发展的新蓝图、新任务，坚定不移地贯彻新发展理念，全力拓展财源、深化改革创新、精准高效施策，更加主动地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寻求新突破、实现新跃升、作出新贡献。

（一）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01161 万元，同比增长 14%，完成预算数的 100%，其中：税收收入 96910 万元，同比增长 2%，完成预算数的 101%；非税收入 304251 万元，同比增长 19%，完成预算数的 100%。加上上级补助 333890 万元、动用稳定调节基金 4095 万元、调入资金 15624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96948 万元、上年结转 119116 万元后，收入总计 1111457 万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879291 万元，同比增长 9%。加上上解支出 6245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8129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599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400 万元、结转下年 67419 万元后，支出总计 1111457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159524 万元，同比增长 1%；科学技术支出 18370 万元，同比增长 2%；交通运输支出 43797 万元，同比增长 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604 万元，同比增长 12%；卫生健康支出 61756 万元，同比增长 5%；农林水支出 156461 万元，同比增长 2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01022 万元，同比增长 44%，完成预算数的 100%。加上上级补助 4174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63000 万元、上年结转 4098 万元后，收入总计 709864 万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20271 万元，同比下降 23%。加上上解支出 18415 万元、调出资金 13744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90300 万元、结转下年 43431 万元后，支出总计 709864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8800 万元，同比增长 16%，完成预算数的 100%，加上上级补助 55 万元，收入总计 18855 万元。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18800 万元、结转下年 55 万元，支出总计 18855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纳入市级统一编制。

(二) 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01161 万元，同比增长 14%，完成预算数的 100%，其中：税收收入 96910 万元，同比增长 2%，完成预算数的 101%；非税收入 304251 万元，同比增长 19%，完成预算数的 100%。加上上级补助 333890 万元、动用稳定调节基金 4095 万元、调入资金 15624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96948 万元、上年结转 118582 万元后，收入总计 1110923 万元。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817780 万元，同比增长 11%。加上上解支出 6245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8129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599 万元、补助下级 61511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400 万元、结转下年 66885 万元后，支出总计 111092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与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一致，收入总计 709864 万元。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19202 万元，同比下降 22%。加上上解支出 18415 万元、调出资金 13744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90300 万元、补助下级 1069 万元、结转下年 43431 万元后，支出总计 709864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与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一致。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纳入市级统一编制。

(三)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基本情况

2024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169.4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4.0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15.42 亿元。政府债务率为 140.16%（综合财力按 120.89 亿元计算），控制在市局下发的债务限额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 债券使用情况

2024 年，全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35.99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9.52 亿元，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 1.37 亿元、占 14%，用于农林水利 3.55 亿元、占 38%，用于科教文卫社会事业 2.33 亿元、占

24%，用于化解隐性债务 2.27 亿元、占 24%；再融资债券 26.47 亿元，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10.21 亿元，用于置换隐性债务 16.26 亿元。

3. 偿还情况

2024 年，全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15.89 亿元，其中：偿还本金 10.9 亿元，兑付利息 4.99 亿元。偿债资金来源于本级预算安排 5.68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10.21 亿元。

（四）2024 年财政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全区财政工作突出稳进增效、除险固安、改革突破、惠民强企工作导向，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切实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严肃财经纪律，有效应对各类风险挑战，为推动潼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政保障。

1. 坚持以“聚财力、保支出”为重点，强化科学统筹调度，财政收支呈现新态势

强化收入组织，确保应收尽收。加强收入形势分析研判，密切跟踪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税源变化，加强部门间涉税信息共享，挖掘增收潜力，精准调度收入组织工作。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0.1 亿元，同比增长 1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9.69 亿元、同比增长 2%，非税收入完成 30.4 亿元、同比增长 19%。

积极向上争取，增强可用财力。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等重大机遇，围绕产业扶持、基础设施建

设、民生保障等方面，精准对接上级政策投向，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全年累计到位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7.57 亿元，累计争取增发国债资金 4.77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 3.44 亿元，统筹用于补充全区重点项目。争取再融资债券额度 10.21 亿元，确保法定债务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坚持三保优先，切实保障重点。着力推进公共财政体制建设，在保障“三保”的基础上，优先保障教育、医疗、社保等民生领域的投入，全年财政支出达 119.96 亿元，其中：“三保”支出 39.45 亿元、项目支出 80.51 亿元，有效兜牢了“三保”底线和双航、火车站改造、数字重庆、公立医院等区内重点项目建设。

2. 坚持以“强主体、激活力”为重点，持续助企减负纾困，产业复苏积蓄新动能

加大投入力度，支持产业发展。聚焦工业提质增效，安排产业发展资金 2.52 亿元，支持潼南高新区、化工产业园等平台提升能级和科技创新，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积极兑现招引企业优惠政策，持续推动“涪江奔腾”计划实施，壮大“3+3+N”现代制造业集群。

落实优惠政策，助力企业纾困。财政、税务部门强化“政策找人”，精准高效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其中，支持制造业发展落实各项政策减免税费 1.65 亿元，支持科技创新落实各项政策减免税费 0.96 亿元，为科技创新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活力。持续用好用活工业和信息化专项奖励、工业科技改造奖补等重点领

域、重点项目企业扶持政策，累计落实 1300 万元用于提升产业发展能级、支持科技创新、兑现奖励奖补等领域，以真金白银、真招硬招有力提振市场发展信心。

强化文旅支持，促进消费复苏。充分发挥财政职能，落实资金 2650 万元，大力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爱尚重庆·迎春消费季”等活动，不断加大对文化旅游产业的财政投入力度，落实旅行社团队游支持政策，推动新型经营主体乡村农旅融合，助力涪江中国年、“柠”聚力、菜花节、潼南柠檬直播等活动开展，支持着力打造潼南品牌，文化体育娱乐业规上企业扭亏为盈，被央视评为全国最热目的地城市之一。

3. 坚持以“增福祉、惠民生”为重点，支持保障服务供给，民生实事谱写新篇章

坚持教育优先，推动教育事业优质发展。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建立健全与教育事业相匹配的财政经费保障机制。2024 年全区教育支出达 15.95 亿元，同比增长 1%。巩固提升义务教育水平，支持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普惠发展，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发展、职业教育提质培优，特别安排资金 2429 万元用于重庆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办学奖补等。落实教师待遇保障政策，安排资金 9.5 亿元用于保障教师工资、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特岗教师待遇等，安排资金 3.4 亿元用于缴纳教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不断提升教师获得感、幸福感。

强化资金保障，兜牢兜实民生底线。坚持尽力而为与量力而

行并重，持续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民生支出达 58.6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7%。基本民生方面，安排就业资金 8006 万元，促进就业创业，加大重点群体帮扶，提升就业公共服务；安排社会保障资金 2.3 亿元，完善社保体系，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提高各项保险待遇标准，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安排医疗卫生资金 2.82 亿元，加强医疗体系建设，支持重点人群健康服务，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推动健康潼南建设，切实兜牢兜实民生底线。

聚焦乡村全面振兴，助力三农全面发展。落实乡村衔接补助资金 1.37 亿元，重点支持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基础薄弱的镇村，其中 77% 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精准兑付农业生产补助 9065 万元，完成危房改造 246 户、改厕 2310 户，新增家庭农场 60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15 家，投产奉民菜园等 25 个智慧项目，有效促进农村基础设施、农业产业园、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治理建设。积极争取增发国债资金 4 亿元，加快农林水基础设施建设，全年农林水支出达 15.64 亿元，同比增长 28%，有力带动柠檬、蔬菜等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潼南柠檬”获人民网《好品中国》认可。新建及改造高标准农田 6.8 万亩，完成撂荒地整治 2.8 万亩，有力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和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建设。

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助推宜居城市建设。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助推宜居城市建设，全区精准投放 1.73 亿元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及农村危房翻新，大力推进各类保障性住房建设，全

面改善居住条件。同时，投入 1539 万元保护传统村落，打造巴蜀美丽庭院示范片区。为提升城市品质，安排 2.35 亿元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安排 2.73 亿元用于公路建设与养护，补贴公共交通，畅通出行。在环保方面，投入 2.81 亿元综合治理水、土、气污染。为保障社会安全稳定，投入 2.65 亿元强化安全管理，8900 万元提升应急救援能力，600 万元确保粮食安全，全方位构建宜居生活环境，创造高品质生活。

4. 坚持以“抓改革、强规范”为重点，优化财政体制机制，财政管理再上新台阶

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取消低效无效支出，将节省下来的资金重点用于保障基本民生、支持市场主体等。2024 年全区一般性支出压减 3600 万元，达 10%以上。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流程，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实施重大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8 个，涉及资金 3.42 亿元，评价结果显示，优 5 个，占比达 63%，良 3 个，占比达 37%。强化预算公开透明，除涉密信息外，全区 90 个一级预算单位均按时公开了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深化国库管理改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国库库款管理，建立健全库款风险预警机制，根据库款保障水平合理调度资金，确保库款运行安全。全面深化预算一体化管理系统，实现财政业

务“一站式”办理，2024年通过预算一体化管理系统办理支付业务17万余笔、金额147.26亿元，其中：通过财政零余额账户拨款2.7万余笔、金额34.16亿元，通过单位零余额账户拨款14.3万余笔、金额113.1亿元，保障财政资金全电子化支付。同时，深化预算执行分析，建立预算执行定期分析通报机制，实现财政数据人大实时监督，为财政管理提供决策参考。

深化政府采购管理改革，切实优化营商环境。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2024年，全区政府采购合同预算金额1.48亿元，实际采购金额1.41亿元，节约资金700万元，节约率达5%。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加快中小企业合同款项支付进度，2024年，全区中小微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13亿元，占政府采购总额的80%。

5. 坚持以“扬优势、创特色”为重点，切实服务中心大局，创新争优激发新活力

深化基金合作，助力产业升级转型。安排资金5000万元，推进重庆中垦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增资扩募，支持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高地，联合渝富高质基金、长江证券谋划设立汽车零部件产业基金，以股权投资基金为载体，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符合产业政策的领域开展投资，支持打造中国汽车第一后市

场。

力争中央扶持，构建普惠金融体系。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以全市第一的评分通过初审上报财政部，成功入选 2024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全市仅 3 个），借助相关政策和资金支持，构建多元化、多层次、全方位、全周期的普惠金融服务生态，切实破解我区三农和小微企业融资难题，降低融资成本。

强化政策引领，推动农村综合改革。在获批全市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的基础上，安排资金 2000 万元，聚焦富民乡村产业发展、数字乡村发展、乡村人才振兴、乡村治理等机制创新，按照“一年开局起步、两年实现突破、三年形成经验”的总体目标，力争到 2025 年底基本形成“2 镇 16 村”试点区域“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发展新格局。

6. 坚持以“促规范、严纪律”为重点，深化财政监管职能，财会监督彰显新作为

加强财政监督检查，规范财经秩序。聚焦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通过财会监督检查共发现问题 101 个，涉及资金 5760.75 万元，并全部完成整改，有效规范财经秩序。聚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督促指导单位完善内控制度，强化权力制衡，规范权力运行，防范管理风险。此外，加强会计监督检查，对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质量进行检查，进一步规范执业行为，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加强财政投资评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健全财政投资评审

机制，推进事前绩效评估经济性审核，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结（决）算评审，推动政府投资聚力增效。2024年共完成评审项目186个，送审金额28.56亿元，审减金额6.43亿元，审减率23%。加强评审结果运用，将评审结果作为绩效管理、预算安排、资金拨付、项目结算的重要依据，有效提高财政投资项目的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加强财政法治建设，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将财政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加强财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加强备案审查，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加强财政普法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财政干部和广大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

二、落实区人大、政协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和代表、委员建议办理情况

2024年，全区财政工作主动接受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严格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认真倾听代表们对财政工作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切实把依法理财、深化改革、提高效能、防范风险贯穿始终，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

一是严格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认真执行《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重庆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财经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区第十八届人大第

四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和区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的调整预算，自觉按法定权限、法定程序办事。认真执行各项财政收支预算，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完善工作报告制度，主动邀请人大调研财政工作。主动向人大常委会会议、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预算执行、预算调整、政府债务等事项，回答询问、接受监督、听取意见。在 2024 年预算编制过程中，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进行预算公开评审，以压缩“三公”经费、优化项目预算、提高资金绩效为重点，着力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及其合理性。

三是抓好代表委员建议办理。坚持把办理建议作为推进财政工作的重要抓手，根据部分代表的建议，我们仔细调研、妥善解决，2024 年财政主办、协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37 件，满意率和按时办结率均为 100%，坚决保证“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代表的为民心声和发展良策得到了有效转化和落地。

各位代表！回望 2024 年，面对更为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我们迎难而上、砥砺前行，财政工作再创佳绩、亮点纷呈。财政收入实现稳健增长，民生福祉得到持续增进，债务管理更加科学规范，财政改革取得新的突破，财会监督体系日益完善。在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征程上，财政系统勇挑重担、主动作为，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和有效的风险防控。成就令人振奋，硕果饱含汗水，这些成就的取得，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举旗定向、

领航掌舵的必然结果，是区委高瞻远瞩、运筹帷幄的精心部署，是区人大、区政协及社会各界严格监督、深情厚助的鼎力支持，是全区上下勠力同心、和衷共济的共同努力。在此，向在各行各业默默奉献、辛勤耕耘的广大干部群众，向积极建言献策、忠诚履职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始终关注财政发展、给予无私帮助的社会各界朋友，表达最诚挚的感谢，并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然而，我们也深刻洞察到，在新的发展阶段，财政工作仍面临一系列挑战与考验：财政资金资源的配置与使用效率亟需进一步优化，部分专项资金的执行进度滞后，政策红利未能充分释放；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亟待完善，绩效评价需更加科学精准，以确保每一分投入都能带来高效产出；财会监督的力量与效能有待增强，监督机制的完善与执行力度加大是当务之急；同时，收入总量较低、增量较小、收入结构的不均衡问题依然突出，税收收入占比偏低，收入结构亟需调整优化；民生项目支出的刚性增长、加之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增大，财政资金的统筹与调度面临前所未有的考验等等。针对上述挑战，我们将以更加开放的心态，广泛听取并吸纳各位代表的宝贵意见与建议，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通过创新管理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加强监督问责等一系列有力举措，逐一破解难题，确保财政工作在新的一年里迈上新台阶，为潼南的繁荣发展贡献力量。

三、2025年工作计划和收支预算草案

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是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重庆建设

纵深推进的关键之年，全区财政工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引领下，深入贯彻中央、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区人大、人大常委会的各项决议与部署，秉持“稳进增效、除险固安、改革突破、惠民强企”的工作总基调，紧紧抓住国家政策红利持续叠加释放、全面深化改革红利加速释放、全市改革发展稳定积厚成势等机遇，精心谋划并实施多项促转型、稳增长的新举措，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有力、精准、可持续，确保财政资金资源高效配置，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一）2025 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步入 2025 年，国内经济在持续深化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的驱动下，展现出更强的韧性与活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为财政收入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随着“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及数字经济、绿色经济等新兴业态的快速发展，潼南作为重要节点城市，其区位优势、产业特色和创新潜力将进一步凸显，为财政增收开辟了新路径。特别是随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深入推进，以及我区在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现代农业、汽车后市场等领域的重大项目相继投产见效，预计将有效拉动经济增长，为财政收入提供强劲动力。此外，随着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和宜居滨江

城市建设步伐的加快，城市综合承载力不断提升，吸引了更多人才与资本流入，促进了产业多元化发展和经济活力增强，进一步拓宽了财政收入的来源渠道。

然而，面对新的发展机遇，财政支出压力同样不容忽视。一方面，产业升级、科技创新、生态文明建设等重点任务需要大量资金支持，特别是在新兴产业培育、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绿色低碳技术应用等方面，财政投入需求激增。另一方面，教育、医疗、养老、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持续改善，以及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使得民生支出保持刚性增长，对财政资源形成了巨大需求。

综上所述，2025年潼南区的财政收支形势呈现出“收入有潜力，支出有压力”的特点，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财政运行“紧平衡”状态仍将持续，财政运行压力较大。为应对这一形势，我们将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确保有限的财政资源精准投入到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同时，积极探索多元化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减轻财政负担。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确保财政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二）2025年财政工作总体要求

坚持聚焦核心。积极响应国家宏观政策导向，深化积极财政政策的实施力度，注重政策效能的提升与优化，紧密围绕全区核

心发展战略，全面整合财政资源，高效激活“三资”潜力，维持合理的支出水平，确保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及市、区两级关键任务得到有效落实与深入推进。

坚守安全底线。面对国内外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始终将“三保”作为财政工作的首要任务，坚决守住民生保障的基本底线，强化基础保障与风险防控，严格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积极推进债务结构优化，坚决遏制债务风险累积。

强化预算约束。持续强化“小钱小气、大钱大方”的思想认识，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强化预算的硬约束，有效控制行政成本增长。梳理优化财政政策，确保新增支出安排既符合实际需要又量力而行，实现财政资源的合理配置。

推动管理创新。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提升财政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加大财会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完善监督机制，提高监督效率。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严格评审与监管，确保政府投资的高效利用与回报。

强化绩效导向。严格执行预算绩效与预算安排挂钩的制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分配、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促进资金使用效率和政策实施效果的双重提升，推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持续优化与高效运行。

促进公开透明。坚持法治财政原则，全面贯彻执行预算法及其配套法规，严格执行区人大审议通过的预算草案，加大预算、决算的公开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积极配合人大预决

算审查与预算执行的网络化监督，确保财政管理更加公开、透明，积极回应人大代表关切，高效办理代表建议，全力支持代表依法履行职责。

（三）2025 年财政重点支出方向

强化财政基础，保障平稳运行。坚定不移地兜牢“三保”底线，确保预算安排无硬性缺口，预计支出 41.52 亿元，其中：保工资 29.79 亿元、保运转 2.82 亿元、保基本民生 8.91 亿元。安排 23.66 亿元用于偿还政府债务到期本息，包括本金 18.33 亿元、利息 5.33 亿元，以坚决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深化产业培育，促进集群发展。安排 4.5 亿元，紧密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聚焦“3+3+N”现代产业集群，加大对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物医药、新能源等支柱产业的支持力度，同时培育化工新材料、食品及农产品加工、电子信息等特色产业。此外，积极探索数智科技、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集群，推动潼南产业多元化、高端化、智能化发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助力打造内陆开放高地，为潼南成为成渝中部崛起的重要增长极和对外开放的重要桥头堡提供坚实的财政支撑。

实施乡村振兴，推动城乡融合。安排 3.8 亿元，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注重农业特色产业培育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长江上游种业高地和百亿级产业集群。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同时，推动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促进

城乡资源要素合理配置，打造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和滨江新城。

加强生态保护，建设美丽潼南。安排 1.2 亿元，加强涪江、琼江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推进无废城市创建，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等环保项目。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推动节能减排和清洁能源利用，助力潼南打造“世界宽谷·田园城市”绿色生态城，实现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提升城市品质，增强综合功能。安排 4.4 亿元，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包括交通网络优化、住房保障、智慧城市建设等。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更新项目，提升城市形象和居民生活质量。同时，加强城市管理和 service 创新，打造具有潼南特色的宜居宜业新城。

增进民生福祉，提升服务水平。安排 8.2 亿元，聚焦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领域，确保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大教育投入，提升教育质量；完善医疗保障体系，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保障低收入群体生活。通过财政投入，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提升幸福感和获得感。

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安排 1.95 亿元加强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支持网格化管理、社区治理创新、公共安全体系建设等项目，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同时，加强平安潼南建设，提升风险防范和应对能力，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支持重点项目，助力经济发展。筹集资金 15 亿元，重点支持

潼南区石碾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青云水库病险水库整治工程、潼南区工业园区东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工程等重点项目实施。通过增发国债、政府专项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为潼南乃至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发展注入强劲动力，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全区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完成 425300 万元，增长 6%。其中：税收收入预期完成 101800 万元，增长 5%；非税收入预期完成 323500 万元，增长 6%。加上上级补助 243808 万元，调入资金 215515 万元，地方政府转贷收入 152460 万元，上年结转 67418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104501 万元。预算总支出安排 1104501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892101 万元，上解支出 400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72400 万元。收支品迭，当年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完成 404700 万元，增长 1%。加上上级补助 4512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9810 万元，上年结转 43431 万元，全区政府基金预算总收入 462453 万元。预算总支出安排 462453 万元。其中：预算支出安排 236038 万元，上解支出 200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支出 10900 万元，调出资金 195515 万元。收支品迭，当年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期完成 2000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10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

计 20110 万元。预算支出安排 20110 万元，其中：安排其他历史遗留及改革成本支出 110 万元，调出资金 20000 万元。收支品迭，当年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纳入市级统一编制。

（五）区本级财政预算收支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完成 425300 万元，增长 6%。其中：税收收入预期完成 101800 万元，增长 5%；非税收入预期完成 323500 万元，增长 6%。加上上级补助 243808 万元，调入资金 215515 万元，地方政府转贷收入 152460 万元，上年结转 66884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103967 万元。预算总支出安排 1103967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835533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56034 万元，上解支出 400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72400 万元。收支品迭，当年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与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一致，收入总计 462453 万元。预算总支出安排 462453 万元。其中：预算支出安排 234895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1143 万元，上解支出 200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支出 10900 万元，调出资金 195515 万元。收支品迭，当年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与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一致。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纳入市级

统一编制。

上述支出中，涉及预算草案批准前必须安排的人员、基本运转、刚性项目等支出，按照《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已作相应安排。

（六）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计划和还本付息安排

2025年，按照市财政提前下达的政府债券发行计划，全区政府债券计划发行再融资债券162270万元，主要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金。新增政府债券待年度中市财政下达债务额度后，按程序使用。按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要求，本级安排21030万元用于到期政府债务本金。

2025年，全区政府债务还本支出安排183300万元，付息支出安排53300万元。

待市财政下达2025年全年新增政府债券限额和再融资债券额度后，全区政府债券发行计划和支出安排将相应做出调整。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财政工作面临的任务更加艰巨，责任十分重大。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好本次大会的各项决议和审议意见，履职尽责、勇挑重担、迎难而上、真抓实干，把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转化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举措，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支持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